

第一章 青铜文化： 中国政治文化的成熟

中国政治文化相对比较成熟，这种文化成熟的时代又与青铜时代密切相关，所以青铜时代的文化主要是政治文化。二里头文化是我国早期的青铜时代文化，商代已是高度发达的青铜时代。所谓青铜时代，是指人类已经发明和制作了青铜器物，运用于生产和生活领域，使整个社会面貌发生了质的变化的时代。由于青铜文化代表政治文化，因而青铜制作的器皿就成为代表政治文化的礼器，礼器按照一定的组合，代表一定的身份和地位，并且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的礼乐制度，这套礼乐制度在青铜时代对社会制度的维护和巩固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到春秋战国时期才逐渐瓦解。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的青铜时代

当我们走进历史博物馆，总会在古代文化的展览室里，看到陈列着或多或少、大小不同、形制各异的青铜器。这些青铜器多数是由地下发掘出来的，有些出自墓葬，有的出自遗址或窖藏，其中少数是传世品。在悠久的历史岁月里，劳动人民创造了灿烂的古代

文化，中国被公认为世界上文化发达最早的文明古国之一，而青铜文化则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青铜文化的发生、发展和衰落砌成了青铜时代。青铜时代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阶段，19世纪中叶，丹麦的考古学家汤姆生最先提出了用石器时代、青铜时代、铁器时代来区分人类文明的不同发展阶段。这种考古分期法，是根据人类进行社会生产所使用的劳动资料，其中主要是工具来区分的。它不仅揭示了社会生产的不同发展阶段，而且有助于揭示社会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基本规律，进而判明当时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在《资本论》一书中就指出：“从来的历史记述，一直不大注意物质生产的发展，也就是不大注意一切社会生活和一切现实历史的基础。但是对于历史以前的时期，人们至少曾根据自然科学的研究，而又是根据所谓历史的研究，那就是根据工具和武器的材料，把它分作石器时期，铜器时期和铁器时期。”

中国古代社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即与那时以青铜器的生产和使用为特征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而古代西方地中海沿岸国家如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社会是与使用铁器为特征的生产力相适应的。其原因则和当时中国青铜器生产的数量和质量有密切关系。古代劳动人民使用了青铜制作的工具从事生产，创造出较使用熟铁或可锻铸铁更高的生产率，制作更丰富的手工业产品，开辟更广阔的土地，获得更多的劳动成果。西方虽然已较早地发明了冶铁和制作铁器并用之于生产，但是其功效是抵不过青铜工具的。据记载，两河流域、希腊、罗马大都在公元前10至公元前8世纪初先后进入铁器时期，但长期处于低温炼铁阶段，其产品是块炼铁，可锻铸铁直到公元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才在欧洲出现。所以，在古代东方的中国，在青铜时代即进入了奴隶社会，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温带的气候、肥沃的土地等等，但

最重要的在于劳动中较早地掌握了青铜器的冶铸，并用之于生产、生活各种领域，使剩余产品大大增加，使一部分人占有这些剩余产品，逐步形成私有财产成为可能，进而驱使另外的公社社员为之劳动，奴隶主和奴隶即伴随着青铜文化的发展而登上历史舞台。

在新石器时代与青铜时代之间，还有一个铜石时代。这个铜石并用时代的铜，并不是青铜，而是红铜，所谓红铜就是未经人工模杂的自然铜，红铜也称纯铜。由于红铜器质地软、数量少，人们在生产上仍然以石器为主。但由于原始社会后期冶铜业的出现，农业、畜牧业、各种手工业以及交换的发展等，为阶级社会的到来奠定了物质前提。红铜的发现是我们的祖先不断在大自然界里寻找石料制造石制农具和工具的过程中而逐渐发现的。红铜具有一定的金属光泽和延展性，因此它很易被人们重视和利用，但它质地较软，要作大型的器具很困难，所以，只适宜作小型的工具或者装饰品之类。在我国发现的典型的红铜器，是在甘肃齐家文化遗址和墓葬中发现的。武威皇娘娘合一地前后两次就发现红铜器达 23 件，多是小件工具和装饰品。

原始社会后期的人们在发现红铜并根据其特点制作一定的工具，无疑这比使用石制工具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但十分有限。它的重要意义在于通过锻打和冶炼红铜，逐渐认识和掌握了金属的特点与性能，对青铜器的创制发明提供了经验、准备了条件，从而过渡到青铜时代。

所谓青铜时代，是指人类已经发明和制作了青铜器物，运用于生产和生活领域，使整个社会面貌发生了质的变化，我国的商代已是高度发达的青铜时代，这时已有相当发达的农业、手工业和文字。青铜冶炼和青铜器铸造标志着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具体说来，青铜器，尤其是农具和手工工具的使用，大大提高

了农业手工业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为制造水器、蚌器、骨器、陶器、车马器、武器增加了许多方便。从商周遗址或墓葬出土的马车是非常精巧的，如果继续延用石、木乃至红铜制的工具，那是不可能的。其次把青铜斧、锯、凿用之于房屋或城堡的建筑才有梁柱结构用之于武器方能提高杀伤能力增强军队的威力用之于商品交换，金属货币更便于取得等价物的资格，促进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如此等等，举不胜举。

青铜器制造业的发展和繁荣进而促进其他工种的进步，它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更优越的物质条件，大大丰富了古代文化的内容。《考工记》记载了段氏、筑氏等几十种工种而每一个工种的进步，都与使用青铜工具分不开的。有了锐利的青铜刀，可以用之于刻甲骨文，铸制各种各样的青铜器上的铭文，提高了书写的效率和水平，促进了文化的发展，为我们保存了大量的原始而可靠的资料。同时更由于它的价值昂贵，又为古代礼器的兴盛准备了重要的物质条件。

一、青铜礼器

所谓礼器，一般认为是古代贵族在进行祭祀、丧葬、朝聘、征伐和宴享、婚冠等活动时举行礼仪所使用的器皿，指青铜器中的鼎、簋、觚、豆和钟、铸等。礼器自然是随着礼仪的出现而产生的。礼作为上层建筑的一种构成部分，是在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逐渐形成的。礼的兴起，是为了向鬼神致敬，而用来表示敬意之物，是饮食“民以食为天”鬼神也是这样。至于所用之器最初不过人类日常所用极其简陋的器物。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器物起了变化。

进入奴隶社会以后，奴隶主政权进一步被神化，其统治秩序尤其是等级制度进一步礼制比，作为这一秩序和制度的体现物——礼器，也随之日趋完备和制度化。礼器在这一历史时期，对于奴隶

制度的确立、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二里头文化是我国早期的青铜时代文化。在该文化遗址中已出现了青铜礼器爵和斝。而且爵的数量还比较多，它们是目前已知最早的青铜容器和礼器。至商代早期，使用礼器采取系列化配合形式，常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出土。这时的礼器主要有鼎、簋、盘、尊、爵、斝、觚。郑州杜岭街出土的两件大铜鼎形大质朴，可能是商室使用的“宝器”。商代晚期至西周时期，青铜礼器也伴随着礼制的隆盛而日益考究。不仅器类丰富了，更重要的是各种器物的组合，也明显地礼制化。西周前期用鼎已经出现了多个大小相次的组合，后期则愈为完备。《春秋公羊传》中说：“礼祭天子九鼎、诸侯七、大夫五、元士三也。”而且各级鼎的盛放物品也各有规定。如天子的第一鼎盛牛，以下盛羊、猪、鱼、肉脯、肠胃、肤、鲜鱼、鲜腊。诸侯的鼎内则去后两种。卿大夫的第一鼎盛羊，以下有猪、鱼、腊、肠胃等。士则仅有猪、鱼、腊。这是因为地位不同，而规定不同的礼节。

礼器的用场，最主要的是祭祀。“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简直可以说，祭祀是奴隶主阶级的头等大事。所祭的对象，主要是天帝、鬼神和统治者的祖先。统治者通过这种宗教形式，为自己筑起一道保护壁垒，并希望造成对被压迫者的精神威慑力量。从青铜礼器的纹饰看，常用的是各种变形的兽面，以及幻想的龙、凤等。这既保留着早期自然崇拜、鬼神崇拜或图腾崇拜的遗风，保留着礼的起源的某些迹象，同时又对那种遗风加以极大的改造与发展，使它们具有高贵、神圣、诡奇、神秘以至令人恐怖的气氛，一面是奴隶主的自慰与自卫，另一面则是对奴隶的震慑。从青铜礼器的铭文看，字数较多的，大多是宣扬奴隶主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或者是宣扬其祖先的功绩，或者是记述自己受封、受赏的事迹，或是他们对于奴隶、土地的所有权。这就可以清楚地看出，礼器对于维护各级奴隶主的统治地位，以及内部的统治秩序，是有重要作用的。

由于礼器的上述作用，奴隶主贵族就将其中在宗庙祭祀时最常用而又特别重要、特别宝贵的礼器，视为祖宗和社稷的化身。传说夏禹曾铸九鼎用来象征九州。夏灭，鼎归于商；商灭，鼎归于周，成为传国重器。春秋时，楚庄王路过周地，周定王派大夫王孙满前来表示慰劳，楚庄王乘机向王孙满询问九鼎的大小轻重，意即觊觎周室政权，所以王孙满当即驳斥说：“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此后，“问鼎”遂成为企图夺取政权的同义词。不仅九鼎，凡是宗庙所用的重要的礼器，都属于“重器”。那时，灭掉某国，就要将该国的重器掠走或瓜分。在考古发掘中，时常在甲国的墓葬里，发现乙国的礼器，其中不少就是劫掠而来的战利品。

生产力的发展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使奴隶制度“礼崩乐坏”，青铜礼器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使用的规格，打破了旧的礼数。春秋以降，诸侯们的僭越行为日益普遍，大夫僭用诸侯之制的也司空见惯，甚至有的诸侯所用礼器，比天子还要豪华，所用礼器的数目，竟比天子的还要多。这反映了旧的统治制度和统治秩序的瓦解。第二种变化是形制上出现了新的式样。奴隶主阶级礼器的属性渐渐消失，日常生活器物增多。最后，随着封建社会的形成，作为地位象征的礼器也趋于衰败了。

二、礼器类举

鼎 一般为圆腹、立耳、三足，少数为方形、四足。鼎耳可以穿扛或搭钩。鼎或有盖。鼎原系人类创造的一种烹调器，是用来煮肉的。目前见到的最早实物，有河北武安磁山、河南新郑裴李岗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陶制钵形鼎、盆形鼎等，其时代为公元前五六千年。稍晚些，陕西宝鸡北首岭出土过造型甚为别致的双联陶鼎。至公元前四千多年河南安阳后冈出土的折沿圆腹鼎，与殷周鼎的基本形制有些接近了。进入奴隶社会以后，鼎成了最重要的礼器，而且不同的鼎有不同的用场，从而形成了一套用鼎制度。

据研究 鼎有三类：一是镬鼎 用来煮牲及鱼、腊的大鼎。商代甲骨文中已有镬字，著名的司母戊鼎便是镬鼎的代表，该鼎通高 133 厘米 长 110 厘米 宽 78 厘米 重达 875 公斤。第二类鼎是设食鼎，有的称为正鼎，有的称为升鼎。它的主要功用，是盛放镬鼎煮熟的肉食。第三类鼎是羞鼎，又称陪鼎。羞就是滋味鲜美的调味羹。它是用牲及禽兽肉为主料制成的。镬肉及盛到正鼎内的肉是无滋味的，所以食用时还需要以羞鼎内的羞味调和。以上三类鼎，不同地位的贵族有不同的组合制度。笼统地说，统治者地位越高 用鼎规格就越高。

簋 圆形似碗 敞口 凹圆颈 圆腹、圈足。有的无耳，有的双耳或三耳，或四耳。有的带方座。有的带支足。簋的主要用途是盛黍、稷、稻、粱等熟饭 相当于后世的大饭碗。郑州二里头和黄陂盘龙城出土的铜簋，是目前发现的最早的铜簋。目前已知最大的铜簋是 1978 年陕西扶风出土的周厉王的簋，重 60 公斤。说明它纯粹是一种礼器，根本无法实用。簋作为礼器，以偶数组合。天子 8 簋 诸侯 6 簋 大夫 4 簋 士 2 簋，分别与一定数量的鼎等各种礼器相配。

尊 一般为侈口，高颈，鼓腹或筒腹，圈足。在礼器中的地位仅次于鼎。在新石器时代就出现了陶尊，可能是用来酿酒的。商代以后的铜尊等，则为盛酒器。有一种形制很特殊的鸟兽形尊，即尊的整体为一立体的鸟兽形状，有盖、有流，且盖流处理的非常巧妙。如夔纹象尊的口盖，设在象背，而盖钮又是一只小象，形成大象驮小象的艺术造型，十分生动。此外 还有鸟尊、鸱尊、犀尊、羊尊、虎尊等，不胜枚举。尊又是酒礼器的通名 所以有些礼器 常自铭为“尊彝”。

爵口、颈浑一，口侈而狭长，前为流，后为尾。流的根部有两个立柱 柱顶圆帽。也有的两个立柱向中靠拢 合成单柱 圆腹 凸

圆底，三只棱锥足，腹侧有鉴。爵的形制多样，最初可能模仿雀的形状。春秋时期，有的爵就做成雀形。目前发现最早的铜爵是偃师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它也是已发现的最早的青铜礼器。到西周晚期爵渐渐消失。被实用、便利的杯子所代替。

觚 大侈口 细腰 高圈足 饮酒之器。在商代以前即有陶觚，考古所见商代最简单或最基本的酒器组合，也是爵与觚。西周中期以后，觚和相关的某些酒器一起衰落了。

禁 长方体 中空 有的上面平素 有的上面有椭圆口三 以承尊、卣之类的礼器，器身前后及左右均有繁缛纹饰或相应数目的长方孔。郑玄说：“禁 承尊之器也。名之为禁者 因为酒戒也。”1979年河南浙川春秋楚墓出土了一件铸造精美的铜禁，饰有镂空多层云纹 四周攀附 12 只虎 又以 10 只虎作为支足，是件罕见的国宝。

钟 体呈扁圆形，上有柄，钟口两端尖角下垂；钟的正常的放置状态为口朝下，凭借柄的环悬挂在钟架上。钟架的专名为虞，钟本身也有一套名称制度。如钟的柄称为甬，钟口两角称为铣等。这种钟称为甬钟，另外还有以钮代甬的钟，称为钮钟。还有一种钟的口是平的，称为镈。前两种钟可依音阶编列，称为编钟，镈则独立使用，故名之为特钟。钟最早见于西周中期，初为二、三枚一组，一枚钟一般都能奏出双音。以后渐多起来，战国曾侯乙编钟多至 64 枚。这套编钟的音域达五个八度，充分显示了我国古代音乐的伟大成就。

鼓 古代的鼓有单面、双面之别 又有陶榎(鼓邦)木框及鼈皮、蟒皮、牛皮等鼓面的不同。商代还有通体皆以铜铸的铜鼓，其形制为双面、横置 上有鸟饰 下有四足，1977 年湖北崇阳出土的铜鼓为矩形足，或称为矩形鼓座。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铜鼓，其形迥异。单面、束腰、中空 腰间有耳 可以侧悬击奏。

至于兵器，自然用于战争及格斗，但也有的脱离了实战的意

义，而主要体现权威或服务于礼仪。以黄金为饰的铜钺，为帝王专用。后世帝王又将它颁赐将帅以主征伐。钺有时也用作仪仗，武王灭商以后进行祭祀；“周公拿大钺 毕公拿小钺 以夹武王”。

第二节 青铜文化的特征

青铜文化的特征具体的表现在先秦礼乐制度上。后世的种种文化制度，无不肇始于先秦礼乐制度。

一、礼的本质

今天的人们谈到“礼”，往往会同具体的礼节仪式联系起来。但是在先秦时代礼不等于礼节仪文。《左传》中曾经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鲁昭公到晋国去访问，晋平公对女叔齐说：“鲁昭公不是很懂得礼吗？”女叔齐回答说：“鲁昭公哪里知礼！”晋平公觉得很奇怪，就反问道：“鲁昭公从郊劳一直到赠贿，从没有失礼的地方，怎么能说他不知礼呢？”女叔齐说：“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可见具体的礼节仪文不等于礼，具体的礼节仪文可以积淀成“俗”成为礼俗文化研究的内容，当然也可以说它是“礼”的一部分，但决不是礼的全部。“礼”应该是比“仪”重大得多，宽泛得多，它是守国治政保民的立国之本。

1. 礼，体也。

《礼记·礼器》篇说：“礼也者，犹体也。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把礼比作人的身体，人没有身体，不成为人，国没有体干，不成为国。所以礼是立国之体，孔子更引《诗经·鄘风·相鼠》以论说在当时大道既隐、礼崩乐坏的情况下，燃眉之急的事情就在于复礼：“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礼记·礼运篇》）

2. 礼，理也。

《礼记·仲尼燕居》篇说：“礼也者，理也。君子无理不动。”这就是说，“礼”所制定的种种制度和仪文，本是天地间的至理。就古人看来，天地间的至理本是由天道、地道、人道构成的。“礼”就是这些至理在制度上的表现，因此荀子就有“礼之三本”之说：“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治之本也。无天地，恶生；无先祖，恶出；无君师，恶治；三者偏亡，焉无安人。故礼，上享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荀子·礼论》）

3. 礼，履也。

《荀子·大略篇》说：“礼者，人之所履也，失所履，必颠蹙陷溺。所失微而其为乱大者，礼也。”汉朝的董仲舒也说：“礼者，履也，履道成文也。”这就是说，礼是遵循“道”所制定的而人们必须履行的种种制度。由此可见，礼，是人的行为所依据的种种法则；礼的精神，是要人本乎行为法则，切切实实地去做，不要言是心非，空口说白话。

4. 礼，序也。

孔颖达解释序时说：“礼有序者，凡所行礼皆有次序也。”而《乐记篇》：“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这段话中提到的“序”，则是指的尊卑贵贱的等差，所以孔颖达又解释说：“礼明贵贱是天地之序也。”礼之为“序”，其含义有二，一是指践礼时的次序、顺序；二是指礼的等差别异。“礼”的本质就是为序、为等差、为别异，《周礼》就是从国家的种种制度上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各集团的尊卑等级，试以《周礼》中春官大宗伯的属官“典命”所掌理的宫室车旗衣服的制度来说，就都是遵循着“命”的品秩即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的封位而定出区别的。因此，“礼”可以说是周王朝在制度上协调社会的各个阶级、集团上下等差、贵贱贫富关系的根本大法。它使社会的各个阶级、各

个集团“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者也”(《荀子·礼论》)。从而构成一个合理而有秩序的社会，以维护和巩固周天子的统治。

二、“礼”的几种重要制度

1. 府官制度。

周朝官府设立六官制度：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他们分掌王朝的内政、财政、教育文化、军事、司法、经济。隋唐以后的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六部就是由这六官建制演变而来，它成为历代官制的一个固定的模式。

2.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是周王朝为维护王朝统治所实施的一种根本性的制度，其本意是指封君建国、封爵受土的制度。周王朝通过封爵、受土这两种方式，在政治和经济上牢牢地操纵了对王朝各阶级、集团的统治。周制“爵”分五等：公、侯、伯、子、男；“服”有五服（一说九服）甸、侯、绥、要、荒。古代王畿外围的地方，视距离的远近，以五百里为一个单位，分秩列等，这就是“服”。“服”虽有五等或九等分制的不同说法，但其实质是规定周王朝向诸侯国索取贡赋的标准。

封建之制，源起于吞并和拓殖，所以它并非肇始于周，但周却是封建制度演进和完成的一个时代。周代的封建制度是以维护和扩张、巩固和拓展周王室和姬周部族的统治为根本目的的。因此，周初大封建，就分封了大量同姓的诸侯国以作为周室的屏藩，并监视旧姓侯国：“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皆举亲也”(《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此外，周王朝还分封不少异姓功臣于险隘之地以保卫姬姓统治。如封太公吕尚于东方蒲姑，为齐侯，以镇抚蒲姑；封鬻熊后代熊绎于楚以服江

上诸蛮，都是这个意思。

总之周天子用“爵”和“服”分封畿外诸侯，又用采邑和公卿大夫士之位封赐畿内的王族子孙，从而形成了一个一脉贯通的政治、经济体系，支持了周王朝八百余年的国运。

3. 宗法制度。

封建制度是一种横向的政治组织，这种横向的政治组织是由一种纵向的血属承继制度作为维系基础的，这种血属承继制度就是宗法制度。

宗法的“宗”本是祖庙、祖、族的意思，古代十分重祖、重族，《左传》屡屡宣称“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可见祖、族在古人心目中的地位。宗法就其原义来说，本是古代以血缘为纽带以维系同一氏族、同一部落的血亲组织在家族制度上的表现。我国由原始的以血缘为纽带维系同一氏族、同一部落的血亲组织进而演进产生严密的宗法制度完成于周。周王朝的宗法制度是由父系家长制发展而成的一种维护贵族世袭统治的血属制度，这种血属制度由于和政治上的封爵受土制度紧相交融而成为支配阶级的血属社会统制组织。

宗法制度中最重要的是嫡长子继承制度，由此带来的是同姓不婚制度、别子为祖制度、大宗百世不迁制度、小宗五世则迁制度等等。

周人创建宗法制度的主要目的在于维护嫡长子继承制。所以谈宗法制必须先谈嫡长子继承制。在中国的奴隶社会里，王位的继承问题是关系到每个王朝兴亡盛衰的大问题。因此，每个王朝的统治者都绞尽脑汁，总结历史经验，希望找出最好的解决办法。例如夏代的王位继承是传子，商代则不但传子也传弟，至周则建立了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这正是不断总结经验的结果。那末，周人为什么要改立弟为立嫡子孙呢？这是因为，殷、宋由于立弟的结

果，酿成祸乱。为了汲取这一历史教训，所以周人改行嫡长子继承制。《吕氏春秋·慎势》记载慎到一段话，深刻而又形象地论述了这个问题。他说：“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尧且屈力，而况众人乎？积兔满市，行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虽鄙不争。故治天下及国，在乎定分而已矣。”嫡长子继承制的特点和优点恰恰在于定分。所谓嫡长子继承制，具体的说就是，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实行多妻制。按照等级制的原则，多妻中有一个是正妻，叫做“嫡”，其余的统称为“庶”。庶也有贵贱的差别。但不论嫡庶都可能生子。依照周制，继承王位的，必须是嫡妻长子。至于这个嫡长子是贤与不贤，不在考虑之内。假如嫡妻没有生子，这样就不能不立庶妻之子。但原则上要立贵妾之子（即庶妻中级别高的）。至于这个贵妾之子的年岁是不是在诸子中为最长，则不在考虑之列。这就是《公羊传》隐公元年所概括的那两句话：“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因为嫡长子只有一个，所以实行这种继承制度，对于储君确定，杜绝诸子和诸弟的继承权，从而避免争端。

周代宗法制度的“别子为祖”具体内容到底是什么呢？“别子”之所以称“别”，就是表明他同君统相区别，自立宗统。“别子”则为这一宗的始祖。具体来说，假定一个国君有几个儿子，只有嫡长子一人能继承君位，为国君。其余诸子，不论嫡庶同这个为君的就有双重关系：一是兄弟关系；二是君臣关系。为了保持君权的不可侵犯性，诸子同为君的；只能论君臣关系，不能论兄弟关系。也就是说，在这里血缘关系要服从政治关系，宗统要服从君统。国君既属君统；不能同时又是家统。诸子要同君统区别，另立宗。这个新建的宗，是从别子开始的，所以叫做“别子为祖”。继承别子自成一宗。在这个宗里也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宗法中有大宗、小宗之分也是由嫡长子继承制中发生的。继别子的嫡长子叫宗子。这个

由别子的嫡长子世代相袭的宗，就是“百世不迁”的大宗。大宗的宗子是统率全族的，在家族中享有最大的权力。

别子的嫡长子以外的诸子，是不能继别的。诸子之子就更不能继别，只能继父亲的叫小宗。在小宗中也是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嫡长子以外的其余诸子不继父亲，他们要尊继父亲为宗子。而这个宗子又要尊继别的为宗子。为区别这两个宗子，则称继别的为大宗，称继父亲的为小宗。

按照周代宗法制的规定，一个庶子同时最多只能有四个小宗、一个大宗。因为，首先，作为庶子他要尊继父亲的嫡长子为宗。其次，假如这个庶子的父亲也是庶子，那么，这个继父亲的宗子，又要尊继祖父的嫡长子为宗子。第三，假如这个庶子的祖父也是庶子，那么，他又又要尊继曾祖的嫡长子为宗子。第四，假如这个庶子的曾祖也是庶子，那么，他又又要尊继高祖的嫡长子为宗子。这样，这个庶子有继父亲的宗，同时又有继祖父的宗，继曾祖的宗，继高祖的宗，是为同时有四个小宗，再加上继别的大宗，共为五宗。一个宗族，同时只能有四个小宗，不能多于四。原因是小宗至继高祖而止。所以小宗又叫“五世则迁之宗”。

综上所述，宗法制是按照等级制度的原则创立起来的一种血缘组织。嫡长子继承制是宗法制创建的基础和核心。这是周人对殷人继承制的发展。

宗法制度的核心既是嫡长子继承制度，与此相联系的，是严格实行同姓不婚的族外婚制。周制同姓百世不通婚姻，这样各诸侯国间同姓既是兄弟，异姓多是甥舅，彼此都有血统关系，周天子称同姓诸侯为伯父叔父，称异姓诸侯为伯舅叔舅。这样，周代就以宗法维系了同姓，又以婚姻联合了异性，而整个社会组织都由这种血缘关系相联系着。

4. 朝覲贡赋制度。

朝覲 就是朝宗、朝聘、覲见周天子的一种礼制 诸侯朝覲天子时，一定要对天子有所贡献，所以朝覲又同贡赋联系在一起。周王朝对诸侯和采邑主的朝覲贡赋也有一系列的制度规定。就诸侯来说 就有朝、宗、覲、遇、会、同等礼制。朝、宗、覲、遇是一年四个季节的朝见之礼。凡诸侯春见天子曰朝，夏见曰宗，秋见曰 覲 冬见曰遇。会和同是不定期的朝见制度。当周天子有征讨等大事时，一方的诸侯就得去朝见天子 这种朝见叫“会”又叫做“时见”。凡天下诸侯统统去朝见周天子就叫“同”又叫做“殷见”。凡朝覲时诸侯都得进贡物品。到春秋战国，周天子专有的朝覲贡献制度遂被破坏，方伯或强大的诸侯就逼使弱小国家朝见。

诸侯朝见天子时向天子贡赋的数额和种类是有严格规定的。它按九 畿之籍（九服之邦国）和不同的土质制订不同的地税。

三、礼的仪式

礼和仪的涵指是不同的。“礼”是指的立国治政的大法。“仪”是礼中的一种礼节、仪式、仪文。说“仪”是一种礼节、仪式、仪文，并不等于说“仪”仅仅是“礼”的一种形式，一种外壳。因为不论是广义的“礼”抑是狭义的“礼”，它都包含有礼义和礼文这两个要素。进行各种礼时，强调的是设置这些礼节仪文的目的和意义，而不仅是繁缛的礼节仪文。孝弟忠信、立身治国，成为倾注于这些礼节、仪文中的精髓，它同宗法等级为制约的社会制度相结合，就积淀凝聚为一种特有的伦理思想。形成一种“道统文化”，它制约和影响了漫长的封建社会的物质、精神生活。

周王朝的礼仪分为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五大类。下面我们对“五礼”中常见的一些礼仪式作一简单的介绍：

1. 吉礼。

吉礼是五礼中最重要的，主要是对天神、地祇、人鬼的祭祀之礼。祭祀是个古老的风俗，传到周王朝的时代，其祭祀的意义，主

要是协同上下 巩固同姓 修先报功 勉力崇德 其次是弭灾祈福，赐求神佑。正由于祭祀仪式能使统治阶级的各个阶层上下协同如一 从而巩固这一宗姓的统治 又能弭灾、祈福 所以奴隶主阶级就把祭祀视作巩固以宗法为纽带的奴隶制统治的一种重要手段。所谓“国之大事 惟祀与戎”。

吉礼祭祀的天神、地祇、人鬼，但具体分析起来 这天神、地祇、人鬼又有众多的类目和种种不同的祭祀形式。大致有十二种。

(1)“以禋祀昊天上帝”。“禋”即烟，“禋祀”是一种用升腾的烟气通达天庭，以致虔诚于上帝的一种祭祀形式。举行禋祀的时候，在圆丘堆上高高的柴堆，并置以币帛而焚烧，升烟以为祭。

(2)“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实柴”，也是禋祀的一种，不过在柴堆上，放置的除币帛外，还有牲体。焚烧后靠上升的烟气祭祀日月星辰。

(3)“以樵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樵”，郑玄注为“积”。这种祭祀仪式是在堆积的柴堆上，只放置牲体，焚烧使烟气上升的祀祭形式。

(4)“以血祭社稷五祀五岳”。“血祭”是一种用血滴地而祭的仪制。社是土神，稷是谷神，在古代它往往指代国家。五祀是春神句芒、夏神祝融、中央后土、秋神蓐收、冬神玄冥。五岳是古人认为的中国五大名山的总称。指东岳泰山、南岳衡山、西岳华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周王朝规定凡名山大川之祭惟王者所独有。

(5)“以狸沈祭山林川泽”。狸即埋，狸沈是指一种用牲或玉帛埋在地中或沉入水中的祭礼。《左传》中描写晋公子重耳（晋文公）之舅子犯，在重耳结束流亡回国之前，请求离去。重耳西河盟誓“所不与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并投币于河，就是取了狸沈的形式。

(6)“以副辜祭四方百物”。副，剖，剖开。是一种剖析牲体

肆解其胸，祭祀四方百物的仪制。

(7) “以肆献裸享先王”。肆 肆解、肢解牲体。这里是指用肆解的牲体进献先王。取血腥荐祭之意。献，献醴酒。裸，灌祭，用郁鬯灌地以祭神。享，祭祖的专称。古代祭天曰祀，祭地曰祭，祭宗庙祖先曰享。

(8) “以馈食享先王”。馈食 祭祀献的熟食。这是一种用熟食祭享先王的仪制。这是一种追远尊先寻宗族始源的大祭。举行这种祭祀的时候，集合高祖之父以上的神主祭于大祖庙。

(9) “以祠春享先王”。祠是春祭先王的名称。《公羊传》何休注说：“祠犹食也 犹继嗣也 春物始生 孝子思亲 继嗣而食之 故曰祠。”

(10) “以禴夏享先王”。禴 即杓。夏祭先王的名称。《公羊传》何休注说：“麦始熟可杓 故曰杓。”

(11) “以尝秋享先王”。尝 是秋祭先王的名称。《公羊传》何休注说：“尝者 先辞世 秋谷成者非一 黍先熟可得荐 故曰尝。”

(12) “以烝享先王”。烝 是冬祭先王的名称。《公羊传》何休注说：“烝 众也 气盛貌 冬万物华成 所荐众多 芬芳备具。”

虽然吉礼的类目分成了十二类，但在这十二类中，周王朝特别重视的是郊祭天帝、社祭社稷、享祭宗庙。其中郊祭天帝更被摆到了所有祭祀的首位。它不仅祭祀的仪制重，陪祭的神鬼多，且祭祀的时间也特别长。周天子自命是天的元子，他是受天帝的委派，代表天帝来化育人类 统治万民 治理天下的 所以 他们打出天命的旗号，就可以神化自我，因此郊祀天帝也就必然被摆到了所有祀祭的首位了。

2. 凶礼。

凶礼是指邦国、天子、诸侯、卿、大夫、士遭凶丧祸患时哀悼吊唁、慰问救济的礼仪 它包括丧、荒、吊、衾、恤五种。